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nw-eyre-ruq>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81 人，請假 12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7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時程安排，請秘書室比照本年度方式儘可能安排於七月上旬及八月下旬，以便主管暑假期間行程安排，若有要事再召開臨時行政會議。
- 二、今年有 20 餘位學術主管即將卸任，感謝各位主管陪伴學校歷經諸多挑戰與改變，回顧併校以來，學校在多項指標上表現持續進步，例如今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件數成長 25%，教學實踐計畫持續保持全國最優，國科會計畫也正陸續公告中，請持續鼓勵同仁努力強化研究能量，提升整體學術發展。另，在研究中心設立方面，學校也將持續推動與強化，目前深耕計畫下僅設有金屬成形研究中心，未來學校尚有 5 至 6 個研究中心，值得積極投入與規劃。
- 三、今年畢業典禮順利圓滿落幕，感謝各位學術主管及同仁們的協助與參與。另，今年典禮貴賓邀請孔院士給予學生祝福，並參觀本校半導體實作場域，建議該場域設備除作為人培用途外，亦可用於製程優化與良率研究，請半導體工程系納入思考。
- 四、114 學年度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三）至 8 月 28 日（四）假墾丁福華渡假飯店舉行，並邀請 113 學年度卸任學術主管一同參與，請各主管預留時間出席。另，下列事項責請相關單位協助準備，於共識營時報告：

(一)近期彙整之高科大校務成果資料，將擇要於共識營報告，屆時所有相關資料將併予提供主管參考。

(二)請共教院就學生英文檢定成效與檢討，提會報告。

(三)請經管處就本校校區土地 BOT 規劃調查情形，提會報告。

五、為促進校友對學校近兩年重點發展特色中心之瞭解，已請校友中心規劃辦理校友參訪活動，預計於 9 月及 10 月安排在地校友參訪，包括實習船、工具機中心、先進材料成形技術中心、毒災應變中心、半導體實作場域等重點設施；另將於 12 月校慶期間辦理回國校友參訪活動。歡迎有興趣之主管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室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6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完善教室借用收費規定，增訂校內人員或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之收費規定，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教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調整進修部學士班學生修習暑(寒)假期間開設之暑(寒)期實習及專案實習，免另繳學分費。因應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計費改以基本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再依應修學期數平分之方式計算，是以，前述學生修習暑(寒)假期間開設之暑(寒)期實習及專案實習，可免另繳學分費。
-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7 點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有關進修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碩專班除外)部分，請另增列於第 8 點，相關文字授權教務處潤修，之後點次依序遞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獎勵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重新檢視現行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計點評量標準，適時調整與現行相關規定相符，爰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三、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教學類計點制計點標準(第五條)：
 - 1、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改為教學事蹟顯赫獎，刪除第一款。
 - 2、第二款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創新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增列「探究式教學」項目。
 - 3、第三款新增「計畫如有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點數分配由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協調分配」。

- 4、原第十二款擔任教育部補助跨校整合型教學計畫分項主持人移至第四款，並新增「且本校獲得補助經費達五十萬元以上」始得採計點數。
- 5、教育部磨課師計畫已不再徵件，刪除第六款。
- 6、第十款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新增「如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點數分配由指導教授依貢獻比例協調決定」。
- 7、為使計點標準更臻明確，新增第十一款參與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持人之教育部補助校級計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採計點數，並刪除原第十二款。

(二)刪除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名稱：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為行政單位」於條文院級學術單位中刪除該中心。(第六條)

(三)修正事蹟顯赫獎項: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改為教學事蹟顯赫獎，獲獎者如同時申請計點制獎勵，此項不得採計點數。(第八條)

(四)修正附表一輔導與服務類評量內容：

- 1、原表 D 輔導與服務類-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D-1 及 D-2 USR 計畫併入教學類第五條計點標準第三款，D-3 及 D-6 移至表 A 專業服務項目採計，D-3 至-D-6 部分有關地方創生計畫屬性者，因現行無地方創生計畫故刪除，D-7 併入 A-7 由申請教師自行舉證。
- 2、調整後由 5 大項改為 4 大項，分別為 A 輔導與服務類--專業服務、B 輔導與服務類—國際化服務、C 輔導與服務類—校內行政服務、D 輔導與服務類--學生輔導績效。

四、檢附 112 至 114 年度教育部跨校整合型教學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及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1/第 27 頁\)](#)[\(附件 3-2/第 28 頁\)](#)

五、如修正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受理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適用。

二、增修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獲獎教師申請限制，修正為如連續獲獎三年，次一年內不得申請或接受推薦，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潤修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友請領各項證件須知」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明確規範校友請領各項證件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三、本須知包含學則及教務處另有規定外之校友各項證件，並載明請領方式。
- 四、檢附本校校友請領各項證件須知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第 44 頁\)](#)
- 五、本案通過後，擬請財務處出納組協助辦理與台企銀申請虛擬帳號相關事宜。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法重點內容如下：
 - (一)新增「重型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及充電樁收費標準。
 - (二)將燕巢、第一及楠梓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員)汽車收費標準調整成一致性。
 - (三)增修有關違規行為樣態及罰則。

三、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臨時提案附件/第 4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修法後相關規定，請總務處妥予規劃宣導方式，以利學生知悉依循。

伍、報告案：

總務處：小額採購申請人、主驗人之規範。(報告案 1/第 1 頁)

決定：洽悉。本案有關小額採購申請、驗收規範，建請結合現行系統表單用語，提供態樣案例，於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時完整說明，以利系所主管協助轉知宣導。

陸、散會：(11 時 15 分)